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公告2006年第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67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公 告 2006年 第3号 为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要求，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贯彻落实西安海关和天津海关签订的《海运区域通关改革试点业务合作备忘录》，推动区域通关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关决定部分企业在西安海关现场业务处和天津新港海关适用跨关区“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 ”通关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06年2月20起，在西安海关现场业务处和天津新港海关之间开通跨关区“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 ”通关方式。 二、首批适用西安海关现场业务处和天津新港海关跨关区“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 ”通关方式的企业共5家，分别是： 1、 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 西安惠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 西安唐华四棉有限责任公司 5、 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首批适用企业应严格按照跨关区“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 ”通关方式的相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关监管通关处联系。 四、我关将适时调整适用跨关区“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 ”通关方式的企业范围。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